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1861484號
附件：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1份



主旨：修正「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生效。

部長 石崇良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公告，自104年6月1日實施

114年9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41861484號公告修正，自114年10月1日實施

- 一、為提升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指為紓緩放鬆，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指壓、刮痧、拔罐等之非醫療行為。
- 三、民俗調理業之營業場所與醫療（事）機構設置於同一地址者，應有實體區隔、且獨立門戶及市招。
- 四、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或醫療器材。
- 五、民俗調理業者應加強工作人員健康與衛生等自主管理，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並將服務內容、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等資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揭示。
- 六、民俗調理業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得使用「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或「經絡調理」作為市招名稱。
- 七、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其建築、消防設施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八、民俗調理業之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及安全，並符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及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 九、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建議遵循以下內容：
 - (一) 通用用語：
 1. 民俗調理、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

2. 紓緩放鬆、消除疲勞、促進血液循環。
3. 民俗推拿、指壓、刮痧、拔罐、腳底經絡按摩、經絡按摩、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部/腰部/下肢之調理（按摩）、沐足、潤足等。
4. 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職類測驗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

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十一、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事）機構招攬客人。

十二、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

- （一）醫療行為。
- （二）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
- （三）自行調製藥品。
- （四）販賣藥品、醫療器材。
- （五）其他違反醫事相關法規之行為。

十三、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民俗調理業應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